

自序

居從來一切哲學的諸成果之最高峯，辯證法物質論，從而又是包含人類所能達到之具體知識之全內容於其中，綜合燦爛輝煌的最高之科學的諸成果的。所以在近來的我國，遍歷科學底一切領域，辯證法的物質論之研究都盛行起來，迄今甚至將變成一種流行語了。

在這種情形之下，最近「辯證法的物質論」底翻譯書，便出版了許多；其大多數對於缺乏哲

學的預備知識過人，頗爲困難；特別是依照現在日本底各階段，對於理解感到困難的還很不少。所以當我們執筆時，首先想起的是盡量由平易的言語，和適應我國底各種情形之敘述方法，作成便於學習辯證法的物質論之大概要領過入門書。

不待說，我們不是專門的哲學者。並且此後還必須學習許多東西。不過「物質辯證法」這種哲學，與形而上學的觀念哲學不同，亦非玄學的專門家底東西；實際是我們日常生活中最親密、最接近的。在日常生活中，任便誰亦能夠理解之最大衆的、最深刻的、最高遠的、最科學的哲學。

現今在一切科學、藝術及其它全部領域建立「物質辯證法」底哲學體系，是今日人類底任務。那是因爲這個哲學正在變成向大衆生活底明日之明瞭的指針。我們雖然還不充分，但亦可以本書作我國「辯證法研究」之先導，不外感到

這個重要的意義罷了。

本書主要是根據E·西洛可夫和A·愛然倍爾格底『辯證法的物質論教程』底綱領，亦參照西洛可夫和楊可夫斯基底『物質辯證法教程』。其它參考書有伊里奇底『物質論與經驗批判論』，恩格斯底『費爾巴哈』和『反杜林論』，嘉爾和恩格斯底『德意志觀念形態』，羅利在維茨底『辯證法的物質論』，米進和羅茨摩夫斯基底『史的物質論』，B·波格達諾夫和V·米海諾夫底『因果性問題』等等。

本書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由渡邊執筆，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由德永執筆。文體、敘述方法和用語等，大體依照執筆者底習慣，不強加統一。但，反而有與從來無味乾燥的哲學書不同的趣味亦未可知。其次要特別聲明的，說明之不充分、曖昧和不明確，也許到處都有；但這在現在是沒有法子可想的。這一點尚乞讀者諸君寬恕。

還有因我們底力量所不及，有說明不充分或不正確的地方，並且甚至犯了錯誤處地方亦不少吧。這些願依讀者諸君底批判與指導，而獲得訂正的機會。

最後，對長友廣島定吉氏表示深深的感謝之意，當本書執筆時，經常給與我們許多聲援與激勵、和熱心的指導。

一九三三年九月十日 德永 直

渡邊順三

目 次

第一章 物質論與觀念論.....	9
一 素樸的實在論與哲學的物質論.....	9
二 物質與意識逆關係.....	21
三 觀念論哲學與宗教底根源.....	30
四 觀念論哲學底諸流派.....	42
1. 主觀的觀念論	
2. 經驗論	
3. 唯理論(合理論)	

- 4. 不可知論
- 5. 客觀的觀念論
- 五 物質論哲學.....71
 - 1. 十八世紀法蘭西物質論哲學
 - 2. 費爾巴哈

第二章 作為認識論的物質論辯

- 證法.....85
 - 一 認識與實踐.....85
 - 1. 甚麼叫辯證法
 - 2. 認識亦發展
 - 3. 主觀與客觀的統一
 - 4. 認識與實踐底歷史性
 - 5. 認識與實踐底社會性
 - 二 現實認識的諸契機.....107
 - 1. 認識與階段
 - 2. 感性的認識與論理的認識的統一
 - 三 真理論.....120

1.客觀的真理

2.絕對的真理與相對的真理

第三章 辯證法底根本法則135

一 發展之質的規定性.....136

二 發展之量的規定性.....141

三 質量底相互移行法則.....145

1.過程內底相互移行

2.向其它過程過飛躍

四 對立底統一與統一底分裂.....150

五 對立底相互滲透.....158

六 矛盾底主導的方面.....163

七 否定之否定底法則.....173

第四章 本質與現象189

一 本質與現象.....189

二 本質與假象.....200

三 本質底發展.....205

第五章 形式與內容……………213

一 形式與內容……………213

二 內容底優越性與形式底發展……………225

第六章 可能性與現實性,偶然性 與必然性……………235

一 現象底相互作用、原因結果……………236

二 根據與條件……………242

三 可能性與現實性……………245

四 偶然性與必然性……………253

五 必然與自由……………263

六 鏈與環……………268

七 科學的預見……………271

第一章 物質論與觀念論

- 一 素樸的實在論與哲學的唯物論
- 二 物質與意識關係
- 三 觀念論哲學與宗教底根源
- 四 觀念論哲學底諸流派
- 五 物質論哲學

一 素樸的實在論與哲學的物質論

人類爲了生存，第一就必須從自然當中取

得生活底資料。就拿原始時代人類生活來看，他們首先也是在自然的山、野、河、海當中找尋生活所需適食物。並且爲了住居適地方，或養育子女，或大家聚集飲食等，就需要草木或者要選擇其它防備猛獸所襲擊適場所。如此一切，都是人類與自然適關聯。

其次，人類在日常生活適過程當中，還經驗種種事情，例如一到了春天草木底嫩芽便青油油地發出，美麗的花也就隨時開放，而且天空有時晴朗，有時降雨。如寒冬到來，又有白雪降落而停積起來，還有時發生暴雨狂風迅雷以及其它各種氣候上適變化。

這樣的人類底經驗積累起來，則人類對於四季底變化，花開葉落等，就知道那是有一定的順序和階段存在的。因此，就產生了一種知識。

人類還不單是與這樣的自然發生關係，就是與自己以外適人也有關係的。在這兒，人類便由於營人類社會生活而經驗了人類互相之間所

發生過各種各樣的事件。例如人類經驗着生、死、疾病等等。並且即是關於所謂生產、勞動、階級等等社會關係，在最初也單是當作經驗而表現出來的，接着才發見其一定的原因與結果，也許體會到這些事物都是發展的。

人類在如此各種各樣的日常經驗當中，當然對於離自己的意識而獨立過、客觀的物質世界之存在是不會有疑問的，即是春到則開花，冬來則落雪，決不由於人類想像而然而與人類想像全無關係地在自然方面構成了客觀的事物之存在，這是人類所不能懷疑的。這就是具有普通頭腦過人，無論那個都能確信的。我們可以把這叫做素樸的實在論——或素樸的物質論。

伊里奇曾經說過：“任何健全的人，未入瘋人院過人，又如不是觀念論哲學家底門徒，則其於‘素樸的實在論’底成分上，可斷言物質、環境及世界，是離自己的感覺而獨立的：無關於自己和人類一般的意識。正是經驗（不是馬赫口裏過

經驗，是常識的經驗)使我們相信有依賴我們自己而自存適實在，不單只是高、低、黃、硬等感覺底綜合體，更有離我們而獨立的物、環境和世界。”(『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中譯本，三五頁)。

在自己之外有他人，離自己底意識而獨立的有森林、河川、家室等，這在普通的人，是從來沒有發生過疑問的。但在哲學者們底頭腦當中，却不能如此簡單地就會相信。歷來就成為哲學上過爭論之唯一的目標，的確就是「存在與意識」過關係。即物、世界，是離開人類意識而存在的呢？抑或存在的東西只是人類底感覺，離開感覺則物、世界是不存在的呢？這就是兩派底爭論。把前面所說過素樸實在論意識地作為哲學上之出發點，就是物質論哲學。反之即離開人類感覺，物、世界是不存在的，就是觀念論哲學底出發點。恩格斯在他底『費爾巴哈論』上說曾經過：“由對於精神與自然那個是根源這個問題過答案之不同，哲學家就分成兩個大營壘。那些堅

持精神先在的哲學家，結果必然要肯定有某個創世主存在。他們就組成觀念論底營壘。反之，那些把自然看成本源的人們，就屬於物質論底諸流派。」「費爾巴哈論」

這樣，雖自古以來唯物論與觀念論就是哲學上迥根本的兩大流派，但還有其它採取中間立場的折衷派存在，這就是有名的英國哲學家休謨與法國哲學家康德。若據他們說來，凡作用於人類底感官的，只是物底現象而已。青與紅，圓與方底表現——表現於人們感官的表象——只是人們底感官如此感覺而已。物自身底本體，依康德底話說來，就是「物自體」，乃是人們所不能知道的。我們雖就感覺到樹木底葉子是青的，或感覺薔薇花是紅的、很香，但其本體究竟是否如此，却不得而知。人類底認識能力，只能夠知道物底現象，至其本體、「物自體」，則是絕對不能知道的，這就是他們底哲學底出發點。

在這裏，與觀念論不同，人雖不能知道物底

本體，而在承認其作用於人們底感官這一點上，雖是物質論的，但在這本體、即「物自體」是絕對不能知的，現象只是作為人們底感官所感覺這一點上，又是觀念論的。我們可以把主張人們所感覺的只是物底現象而其本體是不能知道的這種休謨與康德底哲學叫做不可知論。這結果也只有陷於觀念論裏面去的。如恩格斯所說哲學可以分為物質論與觀念論兩大陣營，是沒有錯誤的。關於觀念論哲學，到第三節上再說。

如前面所說，哲學上迺物質論承認離人類意識與感覺而獨立迺客觀迺物、世界（物質）之存在，而這個物質才是第一義的，人類底精神、意識與感覺是第二義的，是由物質產生意識與感覺，而不是由精神產生物質。我們之能夠知道物底顏色、形狀、軟、硬、等性質，是因為人類底腦髓具有認識這些東西迺能力，而其使我們發生感覺與意識，乃因物質是客觀的存在，且能作用於我們底感官。因此，人類底意識感覺乃是物

底表象，又可以說是物底反映。

當然我們底認識，不能一次完全認識客觀的世界，但可以近似地，即是相似地開始由不全完的認識，漸漸達到完全的認識，由相對的認識到絕對的認識這樣發展下去。

例如深埋在地中遡石炭，儘管人們沒有發見它，但它總是在我們意識之外客觀地存在着。昨日石炭存在地中我們雖不知道，但今日却是知道了，因此昨日石炭並不是沒有的。這就可見康德所說遡『物自體』並不是人們永久不能知道神祕的東西而是可以知道的。明日才能發見遡東西，今日不能發見，這也只是歷史的條件而已。這樣，爲要掘出地中遡石炭，必須等到人類底工業發展到需要石炭遡階段上，才有石炭採掘之可能性，即如果沒有工具、技術與需要它遡社會，則石炭是不會掘出來的。就是太陽、月、星球等天體之研究，也是與發明望遠鏡或測量器等機械遡科學底進步相伴而行的。由於這樣機

器械之發明，昨日還不知道過宇宙底祕密，被暴露出來了。昨天連有與沒有也不知道過東西，今日却明白地知道它底存在。我們可以這樣說，客觀存在過物，通過人類底實踐漸漸由『物自體』轉化成『我們底物』。因此決不如康德所說那樣『物自體』與現象之間，並沒有不能接近過界限，只有被認識與未被認識過差別而已。且如觀念論者所說，物質只是人類底感覺，那末，爲甚麼春天之後會有夏天到來，夏天過後會有秋天來到那樣正確的四季之運行呢？如此四季底運行是客觀的自然法則，人類豈不是由於認識了它，然後依以樹立各種計劃嗎？

人類由勞動過程與自然發生關係。播下春種而收穫秋粒，利用熱力去煮水，或利用風力去行船。人類直到能夠這樣利用自然力過時候，也許曾經多次返復過失敗，但由這些失敗當中，却領悟到有一定的法則在發生作用。以後就利用這種自然法則使爲人類服務。人類若知道自然

法則，就可以對於自然立定計劃，或預測將來或使自然發生變化。春天播種，就是預測到秋天適結實，掛帆在船上就是有計劃地利用風力。且利用水力以發生電氣，更用最新的科學，可以任意降雨，據說已有部分的成功。這些事情，即是在盲目的自然之前無可奈何過人類，慢慢地可以征服自然。而其所以可能，就是因為人類能夠認識客觀世界底法則，這就證明有離開人類底意識而獨立適世界存在。若人類能夠正確地認識自然法則，人類底計劃與預測是可以成功的，若認識錯誤，就會歸於失敗

如上所說，決不僅是對於自然界，就是對於人類底社會也是同樣的。人類底社會之發展，也有一定的法則。人類底歷史並不是沒有軌道的，而是沿着一定的階段發展下去的。這個證據，就是世界任何國家也完全是以同樣順序向前演進的，例如原始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社會底發展，與以人們底頭腦任意想像